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莊○○

相對人 即

應受輔助宣

告 之 人 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1年1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「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甲○○之輔助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甲○○之輔助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，於家事非訟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有當事人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資料可參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